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现对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选举独立董事潘德源先生、独立董事向永忠先生、董事袁小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潘德源先生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4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的会议。

（二）2014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审计工作沟通的会议。

（三）2014年3月1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5、审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三、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在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对其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有效评估，并对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及进行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指导和评估内控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计划的有效的实施进行，指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根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进行有效评估，并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时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有效的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管理建议。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审阅、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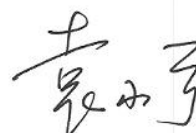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潘德源

向永忠

袁小宁



2015年3月31日